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52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鄭廷鈞

被告 銘仕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許孟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71,407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銘仕有限公司（下稱銘仕公司）分別於下述時間，其金額及借款期間暨每月應繳付之利息利率分別如下：(一)於民國110年4月22日邀同許孟學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5,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2日起至115年4月22日止，銘仕公司依約應於貸放日起第1至12個月按月給付利息，第13個月起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75%計算（銘仕公司違約時適用利率為2.295%，即 $1.72\% + 0.575\% = 2.295\%$ ）。(二)於110年

01 4月22日邀同許孟學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855,000元，約  
02 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2日起至115年4月22日止，銘仕公司  
03 依約應於貸放日起第1至12個月按月給付利息，第13個月起  
04 按月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5 率加週年利率0.575%計算（銘仕公司違約時適用利率為2.2  
06 95%，即 $1.72\% + 0.575\% = 2.295\%$ ）。(三)於110年10月7日  
07 邀同許孟學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210,000元，約定借款  
08 期間自110年10月7日起至115年10月7日止，銘仕公司依約應  
09 於貸放日起第1至12個月按月給付利息，第13個月起按月攤  
10 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  
11 年利率0.575%計算（銘仕公司違約時適用利率為2.295%，  
12 即 $1.72\% + 0.575\% = 2.295\%$ ），被告嗣於114年7月11日與  
13 伊簽立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約定伊就此部分借款給予銘仕  
14 公司自114年2月7日起至115年2月7日止之寬限期，於寬限期  
15 內銘仕公司僅須按月繳息，於寬限期屆滿後，銘仕公司須於  
16 上開借款期間所餘期間內，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四)於110年1  
17 0月7日邀同許孟學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1,890,000元，  
18 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7日起至115年10月7日止，利息按  
19 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75%計  
20 算（銘仕公司違約時適用利率為2.295%，即 $1.72\% + 0.57$   
21  $5\% = 2.295\%$ ，被告嗣於114年7月11日與伊簽立借據條款變  
22 更約定書，約定伊就此部分借款給予銘仕公司自114年2月7  
23 日起至115年2月7日止之寬限期，於寬限期內銘仕公司僅須  
24 按月繳息，於寬限期屆滿後，銘仕公司須於上開借款期間所  
25 餘期間內，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以上4筆借款債務下合稱系  
26 爭4筆借款債務）；遲延繳納時，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  
27 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28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29 金，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  
30 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銘仕公司未依約履行償還系爭4筆  
31 借款債務，依約系爭4筆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各按上

01 開利率計息，尚積欠合計1,171,407元【計算式：11,847元  
02 +89,733元+262,212元+807,615元=1,171,407元】之借  
03 款本金，及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4 許孟學為系爭4筆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銘仕公司  
05 連帶負返還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  
06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71,407元，  
07 及如附表編號(一)至(四)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5 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16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  
17 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  
18 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19 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20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  
21 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  
23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  
24 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25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  
26 照）。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  
28 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存款利率表、放款客戶授信明  
29 細查詢單、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  
30 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67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31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1 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  
02 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銘仕公司未依約清償  
03 系爭4筆借款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  
04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許孟學為系爭4筆借款債  
05 務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返還系爭  
06 4筆借款債務之責任。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9 予准許。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李云馨

18 附表：

19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一)	11,847元	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	262,212元	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	89,733元	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四)	807,615元	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	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

(續上頁)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